

財務委員會會議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申辦 2013 年國際統計學會第 59 屆大會的建議

本文依據財務委員會主席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所舉行的預備會議，就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FCR (2006-07)27 號提供補充附註。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2.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於 2002 年 2 月推出，撥款為 1 億港元。該計劃的目的是資助本港專業服務業推行發展項目，以提高本港專業服務行業的專業水平及／或對外的競爭力。合資格的專業服務行業包括會計、法律、醫療、建造及相關工程、工商顧問(包括管理、資訊科技及財務顧問)等。資助計劃所擬定合資格的專業服務行業，是採用世界貿易組織所制定的專業服務行業分類，並以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分類作補充，以顧及本港的情況。資助計劃是以對等資助方式提供資助，由非分配利潤機構提交申請，每個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 萬港元。有關該資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FCR(2001-02)56 號。

主辦國際活動

3. 一般而言，政府在決定會否主辦一項國際活動之前會充分考慮各項相關的因素，包括主辦活動對香港的益處、該項國際活動的地位、相關的政府服務的抱負和工作等。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FCR (2006-07)27 號第 4 段已說明我們會審慎考慮活動是為適切目的而舉行，以及公務是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合理和合法地運用等一般條件。我們亦已在該討論文件的第 5 至第 11 段進一步解釋在提出申辦國際統計學會第 59 屆大會的建議前已周詳考慮的各項特別因素。

4. 至於政府考慮在哪些情況下較適合由專業團體／專業服務行業主辦一項國際活動，我們認為相關專業團體／專業服務行業會否主辦有關活動，應由他們自行決定，政府不會參與他們作出決定的過程。

5. 某些國際活動(如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規定主辦者必須是主辦城市的政府。在這些情況下，主辦權屬於主辦城市的政府或是當地的專業團體，將由相關的國際組織決定。

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主辦第 59 屆國際統計學會大會

6. 就國際統計學會大會而言，正如我們在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FCR (2006-07)27 號第 8 段所述，國際統計學會的大會通常由主辦城市的官方統計機構主辦。舉例來說，對上三屆大會和將於 2007 年舉行的大會均由主辦城市的相關政府機構主辦。國際統計學會已邀請統計處申辦第 59 屆大會。

7. 根據這項活動以往的安排，如果香港的申辦成功，統計處作為香港的官方統計機構，將會主辦第 59 屆國際統計學會大會。屆時我們將會積極邀請本地的統計界，包括專業統計人員和學術機構參與這項活動，為部門提供技術協助、專業意見和支援，以及協助組織和參與在本地學術／專業機構以至中國內地及鄰近國家較接近香港的城市舉行的研討會及衛星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6 年 12 月